

## 郭店楚简文字考释三则

本文所讨论的这三个字，之前已经在多位专家学者的文章中有过论述，从各位专家学者所作的研究中，笔者获益匪浅。但就目前而言，对这三个字似乎尚无定论，笔者不揣谫陋，谈谈自己的一些浅见。不敢必之，仅在此提出，以期能对楚简的研究有些许帮助。谬误之处，指正为盼。

### 一、释 𨾏
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(丙本):“故曰兵者[非君子之器，不]得已而用之，**𨾏**为上，弗美也。”其中“**𨾏**”字从“金”从“𨾏”。何琳仪先生指出“𨾏”与鄂君启舟节“𨾏”为一字，认为此字是“厭”字省文<sup>1</sup>，甚确。但是读“**𨾏**”为“厭降”，则绕的圈子稍有点大。笔者以为，“**𨾏**”字似当读为“陷”，从文字构形规律上说，“**𨾏**”字当是从“厭”省声的形声字。古音“厭”在影纽谈部，“陷”在匣纽谈部，匣影邻纽，韵部相同，于音可通。“陷”有“攻克”之义，“**𨾏**”字从“金”之意，很有可能与此有关。《管子·轻重乙》：“谁能陷陈破众者，赐之百金。”“**陷**为上”，“**𨾏**”字当是从“糸”“𨾏”声的形声字，简文当读为“攻”。古音“攻”、“𨾏”都是见纽东部字，音近可通。此句大意是说用兵者以攻城破敌为上，故下文说“弗美也。”此句今本作“恬淡为上”。相较之下，似以“陷攻为上”于文意更允恰一些。古书在传抄过程中辗转相讹的情况也是有的，可能此即一例。

### 二、释 𨾏

郭店楚简《性自命出》：“拜，所以口口口，其**𨾏**文也。幣帛所以为信与徵也，其**𨾏**宜道也。笑，礼之浅泽也，乐，礼之深泽也。”由于缺文及不识字的关系，研究者对这段话有不同的理解。在对这段话进行讨论之前，先分析一下“**𨾏**”字。

根据一般古汉字构形规律，“**𨾏**”字当是一个从言**𨾏**声的形声字。笔者以为“**𨾏**”即“要”。《说文》：“要，身中也，象人要自臼之形。从臼交省声。”战国楚系文字中从“臼”的字中间的笔划常因空间局促而简省。如“與”字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尊 二）又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老丙 四），“𨾏”字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语四 一六）又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穷 五），“興”字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唐 八）又作“𨾏”（《郭店》唐 二一）。就目前所见古文字而言，“要”字多作《说文》古文形，从“交”的“要”字还未见，但《说文》所说，未必无据。“交”字楚简中作“𨾏”，“𨾏”字中间所从的形体很有可能即由“交”字省变而来。与“**𨾏**”字形相近的字，如上面所举的“與”、“𨾏”、

<sup>1</sup> 何琳仪：《郭店竹简选释》，载于《简帛研究二〇〇一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9月第1版。

---

“興”等字，都没有最上面的横划，其来源很有可能就是“𠄎”字上面笔划的讹变。故此字可隶定为“𠄎”，简文中读为“邀”。

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行礼要节而安之若生四枝。”杨倞注：“要，邀也。节，节文也。言安于礼节，若身之生四枝，不以造作为也。”笔者以为，“行礼要节”与简文中所说的“拜，所以口口口，其𠄎文也。”当是一回事。首先，“拜”与“行礼”其义相同，“拜”即是“行礼”。其次，“节”、“文”都有礼仪、仪式之义。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文王即没，文不在兹乎！”朱熹注：“道之显者谓之文，盖礼乐制度之谓”。典籍之中亦常“节”、“文”并举。可知“要文”、“要节”其意相同，都是求取礼节之意。“行礼要节”可能是当时成语。据此简文缺文处可拟补为“拜，所以[行礼也]，其𠄎文也。”笔者对“𠄎”字构形的分析有相当主观的成份，也许其字形另有来源，但从文义上讲，释其为“𠄎”字应该没有什么问题。

“拜，所以行礼也，其𠄎文也。幣帛所以为信与徵也。其𠄎宜道也。笑，礼之浅泽也，乐，礼之深泽也。”其中对“𠄎”、“道”二字研究者有不同的看法。“𠄎”，或读为“词”（言辞），或读为“始”（开始）。“道”，或读为“道”（道义），或读为“导”（引导）。在上面所做讨论的基础上，笔者认为，这两个字皆当以后一种读法为是。“其始宜道也”单独成句，此句并非承“幣帛所以为信与徵也”为言，而是承上文“礼作於情，或兴之也，当事因方而制之。其先后之序则宜导也。”为言，“其”字所指当是“礼”而非“幣帛”。此句是说“礼的开始要加以引导”。人们从不懂礼到接受礼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。开始的时候，必须要通过一些具体的、可操作的，程式性的规定（也就是“拜”、“幣帛”之类）来作为入门功课，引导、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。人们遵从这些规定，浸润其中，渐渐转为自觉。这时，那些礼的规定内化为人自身的需要。也就是达到《荀子·儒效》中所说的“行礼要节而安之若生四枝”的状态。“笑，礼之浅泽也，乐，礼之深泽也。”对其中的“乐”字，研究者多读为“礼乐”之“乐”，其实“乐”字很有可能当读为“欢乐”之“乐”。简文中这两句话结构整齐，上下相对。“笑”，表现在人的脸上，它可以仅仅是一种礼貌的表示。而“乐”则不同，“乐”是人内心的一种美好的状态，是不用伪装的，也是装不出来也。“泽”有“恩泽、德泽”之义，此典藉常诂。“浅泽”、“深泽”表明其程度的不同。“笑”、“乐”相对，“浅”、“深”相对，故笔者的理解似更合乎古人行文之法。这两句大概是说：笑，这只是礼表面的，浅层次的影响，而内心的欢乐才是礼深层次的影响。

### 三、释 康

郭店楚简《语丛》(三)第十一简：“与者处，损。”根据一般汉字构形规律，“”很有可能是一个从“康”从“又”的形声字。如果考虑到古文字中时有增“又”作为饰件的情况，如“”（《郭店》老甲 二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老甲 一三）、“”（《郭店》老甲 十六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 穷六）等。“”字也很有可能就是“康”字的繁构。下面对“又”字上面的字形加以说明。

楚简中“康”字通常作“”（《郭店》缙 二八）、“”（《郭店》成 三八）、“”（《上博四》曹 三七）等形。上面的字形或作“”，或作“”，或作“”。“”字所从的“康”字上面的两笔显然是由“”形省变而来。上博简《绉衣》第十五简“康”字作“”，其上面的字形显然是由“”形省变而来。其省变之例相同。郭店楚简中“德”字作“”（《郭店》五 二〇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老乙 一一），“昏”字作“”（《郭店》老甲 三〇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老乙 九），“植”字作“”（《郭店》缙 三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五 三四），“地”字作“”（《郭店》五 四九）又作“”（《郭店》太 一二）。据此可知，郭店楚简中小“十”字形和带肥笔的小竖划常常写作“”形。“”字中间的“”形也应该属于这种情况。因为下面增加了“又”字的关系，“”字所从的“康”字中间的竖划不可能拉的很长，写作“”形是很自然的。故此字当隶定为“”，简文读为“康”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康，苛也。”郭璞注：“谓苛刻。”邢昺疏：“苛者，毒草名。为政刻急者取譬焉。”又“康”由“宁”义又引申出“逸乐、荒疏”之义，《尚书·盘庚》：“无傲從康。”孔传：“无傲慢從心所安。”《诗·周颂·昊天有成命》：“成王不敢康。”郑笺：“成此王功，不敢自安逸。”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“狡躁康荒，不爱民力。”不管是与苛刻之人相处，还是与贪图安逸之人相处，都有损无益。释“”为“”，在字形和文义上都讲得通。